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低碳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福建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索高广场2号楼203单元)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ZB[YQ]2023022

项目名称: 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低碳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 29.25 万元

最高限价: 29.2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低碳发展战略规划	1 项	本战略规划对象为福州红庙岭生态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厂、危废处置厂、沼气发电厂、飞灰处置、炉渣综合利用等处理设施及园区电力供应中心。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是能提供本项目所述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申请人(自然人除外)：若申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申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申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须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申请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申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申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申请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申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1、“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

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	1、申请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2、申请人无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也可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6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福建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索高广场2号楼203单元)

方式: (1)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直接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通过电子邮件办理: 按本公告中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帐号及资格预审文件售价要求, 电汇或转账相应金额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申请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等信息于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售价: 纸质资格预审文件或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均为¥100.0元。

相关账户信息: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汇入账户	
开户名	福建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帐号	3505 0189 0007 0000 1394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联系人	林炜、杨淑芬、庄丽/0591-87959580、18950219839
注: 1. 投标人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 购买费用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转账附言: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SDZB[YQ]2023022的标书费”。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单位授权书(若有);

-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0) 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逐项审查,均符合要求的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3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福建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 245 号索高广场 2 号楼 203 单元)。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北峰红庙岭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91-87912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 245 号索高广场 2 号楼 203 单元

联系方式：林炜、杨淑芬、庄丽/0591-87959580、18950219839

电子信箱：fjsd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炜

电话：18950219839

